

# 关于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40334543.55 元，扣除未变现资产 880396.26 元后，本次清算可供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9454147.29 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资金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将进行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在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前，场内份额投资者请勿注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